

「鳳林溪公路橋下游左右岸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1 場)

- 一、 事由：興辦「鳳林溪公路橋下游左右岸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北林里辦公處
- 四、 主持人：黃課長長承煥
記錄人：何裕文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鄉長、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鳳林溪公路橋下游左右岸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

(二)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1. 本工程位於花蓮溪支流鳳林溪左右岸，範圍由農園橋、南平橋施作至林田橋，本次施工係為舊有堤防環境改善及防汛道路施作，長度約 3700 公尺，依據花蓮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以及經濟部公告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強化防汛機能，保護堤後之生命財產安全，計畫於 112 年辦理用地取得，112~113 年辦理工程施作。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接林田橋，西面接南平橋及農園橋，南面及北面皆鄰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24 筆、面積約 1.228210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6.66%；公有土地筆數 133 筆、面積約 17.208296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93.3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水稻及雜作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土地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406788	2.21%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055029	0.30%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444422	2.41%
	河川區農牧用地	0.321971	1.75%
公有土地	河川區交通用地	0.062688	0.34%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108226	0.59%
	河川區農牧用地	1.127981	6.12%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6.993949	37.93%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077857	0.42%
	河川區水利用地	8.733860	47.36%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040100	0.22%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	0.030808	0.17%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	0.032827	0.18%

	河川區水利用地		
合計		18.43650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a. 本河段左右兩岸堤防均已完成布設，整體河道稍有蜿蜒，河道變遷幅度小、流速緩，在鳳林獨特的悠活氛圍下，具備營造水環境、水文化的潛力，並提供在地居民體驗河川的好環境，另導入在地人文特色，營造藍綠交織的慢活廊道。
- b.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鳳林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a. 本案現況水道兩岸堤防大多已施設，周遭目前種植水稻及雜作，部份雜草叢生，左岸後段及右岸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a. 地方民眾對營造自然水邊環境、親水遊憩空間、生態工程之實施成果有高度的期待及多元性意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國 96 年 9 月河川環境營造滿意度民意調查成果顯示民眾對於平日所見防災減災建設，表示有明顯進步，予以肯定，但在環境改善及維護管理方面，許多居

民表示比過去環境較為進步，但仍希望能夠再加強。

- b. 為確保河防安全、維護河川環境生態機能、創造休憩環境及配合地方民眾需求，故需辦理本堤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之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莊正工程司立昕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世君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計畫道路施設、延伸希望一次性完成。
2. 靠近農地不要種太高大的樹，作物會長不好。
3. 希望在施作前在施作範圍定界樁，讓地主可以提早做準備，避免影響農作物收成。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本次工程的防汛路在紅線範圍(即用地範圍線)內整體貫通並且和臨近道路聯通皆會維持原功能，而紅線外的部分會再和相關管轄單位合作完成串聯。
2. 本工程種樹不會施作超過用地線，靠近農地部分的植栽會將陳述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3. 本案預定明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用地取得後才會工程、設計、發包、開工，於工程施工時，若台端有需要釐清施作範

園，可以提前聯絡本局協助。

(二)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主席林建平發言：

1. 鳳林溪將會是我們之後鳳林的一個亮點，可以透過九河局對我們整體風貌的一個整治，公所配合舉辦活動，吸引人潮進來，讓民宿業者、在地農產品、在地商家變得更好。
2. 使用土地牽涉到私有土地，請大家放心，徵收現在都是用市價，法律的許可方面，也會盡力幫大家爭取。
3. 目前鳳林溪環境，有部分設施損壞及雜草叢生問題，本人有持續關注，之後再配合公所植披營造，鳳林溪的景點、亮點才得以營造出來。
4. 整體營造之後的茄冬樹、火焰木、野鳥欣賞區及休閒步道、休憩空間，誠摯拜託鎮民支持，在私人土地徵用及權益上，也拜託河川局給予最大的幫助，創造雙贏。
5. 也希望鳳林溪這工程可以得到大家的肯定及認同，為鳳林帶來不一樣的風貌。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感謝主席支持工程施作，這個計畫能爭取到「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整體環境營造規劃案之一，地方民眾和主席及鎮公所後續維管意願是非常加分的，十分感謝。

(三) 花蓮縣議會議員林源富言詞陳述意見：

1. 承辦聯絡接洽電話請留給與會人員。
2. 施作過程有行經到的土地，是否有易淹水或道路不通的部分，可以跟九河局溝通及會勘進行解決。
3. 以後堤防會和自行車道做一個結合，那階梯的部分是不是要做一個自行車友善設施？
4. 旁邊有水稻田的植栽拜託使用矮一點的。
5. 鳳林鎮之後舉辦花海，是否可以營造一個大一點階梯引遊客來觀賞。
6. 私有地佔有的面積約 6%，其實沒有徵收很大的面積，大家

請放心。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感謝議員建議及支持，開會通知單公文上都有承辦人員聯絡電話，或大家對本案工程有正面提議或陳述意見的，都可直接聯絡九河局工務課處理。
2. 土地淹水，道路不適等問題，於堤段和防汛道路改善後，將獲得解決。
3. 河川局的預算不能使用做自行車道設施，我們可以先將硬體的部分施作完成，剩餘的設備再由鎮公所施設。
4. 有新設一個草皮區，可提供欣賞花海的動線，也可以同時保護河道內生態。
5. 用地範圍邊界的水稻田矮植栽建議，本局會納入設計考量，兩岸會設置緩坡，未來可供自行車通行。
6. 有任何最新進度會和公所和里長進行消息交換。

(四) 土地所有權人陳新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希望能改善農田的排水現況，及改善舊有需共用排水孔。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用地範圍外之農田排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轄範圍，會後會議紀錄會將建議轉知給農水署。

(五) 土地所有權人陳政峯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因本人土地臨近堤防邊，常常排水溝泥土淤積，是否能在水溝兩側作集水井或水池之類。

第九河川局回答：

於用地範圍線內本工程會納入設計考量，若屬用地範圍線外之農田排水問題及施作集水井等，會議紀錄將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即水利會)或請台端逕向農水署鳳林工作站反應，以利農田排水。

(六) 土地所有權人吳忠山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堤下防汛道路的寬度是多少？
2. 防汛道路是否從復興路可直通到鳳林公園？
3. 徵收私有地的價格？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1. 本次工程堤頂防汛路寬度約 3.5 公尺，堤下為預留防汛空間，沒有設 AC，有需求時可立即整地請重機具出入。
2. 本次工程的防汛路原則是會全段貫通，但仍需視 112 年經濟部整體經費調適核定金額來做施工範圍之長度修正，並且在紅線範圍內和臨近道路做串聯，而紅線外的部分會再和相關管轄單位合作完成連結。
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 1 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局後續將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協議價格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調查市價。

(七) 土地所有權人黃崇龍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建議用地範圍內佈設相關設施後再行徵收。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答：

本工程於徵收邊界用地範圍線內會施作防汛側溝，並設置預留防汛空間，於防汛搶險讓大型機具進出，相關工程設施，須於用地取得(徵收)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完竣，方能進現場施工。

(八) 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花東區言詞陳述意見：

1. 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2.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購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購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3. 有關本公司協議價購程序
 - (1). 請貴單位俟本區處就需用土地市價調查後，另擇期至本區處召開協議價購會，貴我雙方於會中就需用土地價

格、契約內容達成初步共識後(由貴單位製作會議紀錄);本區處再依公司相關規定將估價清冊、協議會議紀錄及土地買賣契約書(稿)草案,逕報本公司提董事會核定。

- (2). 俟董事會核定後本區處當隨即通知貴單位繳款及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 (3). 主管機關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 (4).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本區處倘已出租予民眾使用,請貴單位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
4.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

第九河川局回答:

1.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公共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量以租用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仍需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貴公司土地所有權,無法以其他方式替代,敬請見諒。
2. 本案之用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程序辦理,而協議價購之市價係委託公正之第三方專業不動產估價師鑑價所得,貴公司之協議價購市價將與本案工區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市價同一標準。
3. 本局依程序於2場公聽會後,將擇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於會前寄送價購土地清冊、價購單價及總額等供詳閱,並製作會議紀錄寄送各所有權人;若貴公司土地有出租情事者,亦請提供出租名單以利地上物查估、補償。
4. 貴公司屆時如欲以協議價購方式與本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惠請於本局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所載期限前,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以利安排相關文件資料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

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辦公室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並請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於完成相關作業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2時00分

~ (以下空白) ~